附件 6 (Attachment 6)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投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

保人訂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險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北	L市 100 武昌街 1 段 45 號			昌街1段45號	
	採購部								
取代之資格	<u>, , , , , , , , , , , , , , , , , , , </u>								
項目									
	名	契約			約				
投標人	稱	採		編	编 號				
	住	賗	購 施		工或交貨處		處		
	所	契	契		所				
招標標的		然	'n						
		Þ	3	施			エ		
		容	š		或	4			
招標案號		並		交			貨		
		要	5	期			限		
				契			約		
				總	金	•	額		
保險期間	儉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 險 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採購契約內容述要於得標後,另行簽批。
-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中華民國	在	日	日立干
工 平 八 网		П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以本保險單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後於保險期間內,有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 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 一、投標人得標後因下列事項未能簽約或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履約及賠 償責任: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3.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 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二、本公司對投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採購契約為準。但投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履約及賠償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履約及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依據被保險人選擇之下列處理方式之一,對被保險人 負履約及賠償之責:

- 一、由本公司負責履約及賠償責任。
- 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本公司按重 新採購之總金額,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該總金額高於本保險單所 載保險金額者,保險金額依該總金額調整。

被保險人因投標人不簽約或不履行採購契約致所受損失,包括利息、登記、運費、 違約金、訂約費、稅捐、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前兩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履約及賠償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投標人有承保範圍內應負履約及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投標人得標後有未能簽約或履約之情形,並檢具履約及賠

償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履約及賠償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履約及賠償通知後十五日內代為簽約、履約或給付賠償金。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履約及賠償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投標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者外,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中途由契約保證人繼續承做者。
- 二、依據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重新採購者。
- 三、投標人改名者。

前項各款,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九條:放棄先行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賠償 責任。

第十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之 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